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8—039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 14:30 时在上海朱家角复兴路 333 号虹珠苑宾馆 3 号楼 301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：《关于变更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杨永华董事弃权理由：再次召开同一议题的股东会理由不充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5 日